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780號

原告 葛虹霆  
被告 曾姿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原為夫妻關係，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12年1月3日止。原告於111年10月6日發現○○○夜未返家，以手機定位查尋，於同年10月7日凌晨發現被告與○○○於華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溜滑梯通道處，以並肩而坐之方式交談，期間訴外人○○○甚至與被告身體重疊交纏，行為互動甚為親暱；原告嗣於同年10月10日與○○○前往烏來泡湯時，發現○○○脖子上有一條未曾見過之金項鍊，○○○表示係高中同學合資贈送之生日禮物；又於同年10月12日在家使用ipad時，不慎發現○○○與被告間有不正當交往之對話截圖，雙方互相以寶貝與愛人等語相稱。原告方知渠等有不正當交往之不倫行為，被告明知○○○當時為有配偶之人，卻仍與訴外人○○○過從甚密，渠等交往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月3日止，被告上開行為業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且嚴重妨害原告家庭和諧，侵害原告之家庭與夫妻感情圓滿之法益，亦使原告希望與前妻維持圓滿家庭之期待落空，致原告精神受創甚鉅、蒙受極大之心理痛苦而情節重大，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台幣300,000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並未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  
05 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又觀諸其行為應符合社會一通常所能  
06 容忍之範圍，及無所謂破壞原告與訴外人○○○婚姻共同生  
07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情節重大之程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4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  
15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  
16 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  
17 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定。惟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  
18 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19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20 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21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2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  
23 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鑑於  
24 現今社會制度結構，乃屬男女均權、性別平等、思想開放  
25 多元之自由化型態，雖然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為  
26 屬應受保護之權利，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  
27 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則該  
28 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  
29 人，惟此並非表示已婚之男女在未違反因婚姻契約而互負  
30 誠實義務，及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之  
31 前提下，仍不得享有各自獨立之社交之自由權利。尤以，

01 朋友間交際如何算是不正常來往，實非可一概而論，以同  
02 性友人與異性友人而論，或許相同動作於同性友人間認為  
03 一般，於異性友人間則或可能認為逾越，然男女交往之分  
04 際究竟如何，隨時代不同與時俱進，於現今多元價值之社  
05 會，更非可一概而論，且實因場合不同、各人之個性、生  
06 活背景、彼此間交情、情誼深厚與否及交往模式不同，均  
07 可能影響異姓友人間之相處模式。因此，是否為逾越結交  
08 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  
09 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  
10 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本需考量上開因素而為綜合之判斷及  
11 全面的考量，以兼顧婚姻之保護及於憲法上所保障個人自  
12 由權利。再者，於法律上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13 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與男女交往間於社會風俗上  
14 不妥適或未與避嫌之行為，實於程度上仍有差異；民法第  
15 195條第3項係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16 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是或某些行為就  
17 一般社會通念或有不妥或讓人非議之處，然若非屬情節重  
18 大，即與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尚不相符。且按當事人主  
19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0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1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  
26 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有利之事實負  
27 舉證責任。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項鍊  
28 照片、暨購買收據、照片截圖、體重機照片及病歷證明等件  
29 （見本院卷第29-65頁、123-307頁），充其量僅足以證明被  
30 告與○○○前於華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溜滑梯通道處，以並  
31 肩而坐之方式交談（見本院卷第123頁），並未顯示○○○

01 有與被告身體重疊交纏、行為互動甚為親暱之舉；原告雖主  
02 張○○○自陳做錯事了、向其道歉，惟○○○並未陳明係為  
03 何事道歉，自難遽認是否與被告有關；又原告發現○○○有  
04 一條未曾見過之金項鍊（見本院卷第53頁），僅能證明○○  
05 ○確有受贈金項鍊一條為生日禮物之事實，此縱非數友人合  
06 資，而為被告出資所贈，亦難遽認係逾越社交禮儀之範圍；  
07 另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之對話中有出現一句「寶貝」  
08 （見本院卷第41頁），亦難認已逾越逾越一般朋友交往之界  
09 限。再觀諸原告提出之其他line對話紀錄截圖，復據被告否  
10 認，並抗辯無一係被告與○○○間之對話紀錄，而是被告  
11 與○○○共同好友即訴外人楊喻喬與其所認識之網友Caesar  
12 思浩間之對話紀錄、及原告與○○○之對話紀錄、及○○○  
13 與訴外人楊喻喬之對話紀錄，前開對話紀錄中無一係被告與  
14 ○○○之對答，亦無一指明係被告與○○○有何不當交往之  
15 舉動；至原告所提之體重機照片及病歷證明等件（見本院卷  
16 第379頁），亦僅足以證明其自身之體重暨身體狀況；再原  
17 告所提字條（見本院卷第61-65頁）並未署名，無從判斷係  
18 出自何人之手，既經被告否認，亦難遽認係○○○之母所書  
19 立，是前開證據資料，均不足以證明被告與○○○間有逾越  
20 一般朋友交往界限之行為、抑或被告有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  
21 事實。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與○○○間有逾越一般社交  
23 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24 且屬情節重大之事實，是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30萬即屬無  
25 據，礙難憑取。

26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27 益且情節重大，被告應賠償原告3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書記官 蔡凱如